

南平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发包人：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平建阳区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平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建阳区、延平区、武夷山市、建瓯市、邵武市、顺昌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审批（2023）123号。

1.4 资金来源：专项补助及自筹。

1.5 工程内容：完成 65 处新建监测台站建设工作；完成 413 处已建监测台站改建工作；3193 台套普适型监测设备三年运维、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根据现场情况可能将微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合同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的监测方案设计、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监测数据通信及数据库建设、监测预警实施、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等技术要求；同时监测设备数据传输接入省或市级地质环境综合信息平台，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协助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监测预警等方面的工作。设备安装完成 100%，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杜绝质量事故，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承诺保修维护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以内的任何质量缺陷。

4.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1) 工程费：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中标价）元（小写：¥25384838.50 元）签订。

(2)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②安装完毕且设备并网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0%。③初步验收之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由业主组织最终验收（24 年底前完成终验）。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发包人付合同价款 40%。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黄光明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
- (9)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组织完成工程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南平市建阳区__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50700MB1665725F

地 址：南平市武夷新区南林
商务区二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9-8639722

传 真：0599-8639723

电子信箱：21533253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平分行

账 号：35001672433058000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6024XX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加洋路 23
号

邮政编码：3500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1-83307186

传 真：0591-83501961

电子信箱：59392299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福州南门支行

账 号 350018761070500019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或文件；(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福建广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310599567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平市延平区梅峰路 98 号富民广场 A 幢 3 幢单元 910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

；

资质类别和等级：勘查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3489548525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荣街 19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

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要求：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最高标准的规范和标准；若需执行较低标准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或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有）；(5) 图纸；(6)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如有）；(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解释顺序为：以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如有冲突，序号越小的，解释效力越优先；如处于同一序号的，则形成时间在后者优先。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不具体，但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有规定或规定更为明确、具体，且与本合同没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中的规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业主要求期限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2 场外交通变更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及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

1.10.3 场内交通变更为：

场内道路的开通与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范廷鹏；

身份证号：350702199008154218；

职 务：副科长；

联系电话：13386997877；

电子信箱：215332533@qq.com；

通信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南林商务区二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施工现场的供电供水（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2023年度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总结报备。提交设备安装记录表、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工作总结报告、竣工图等以及规定的其它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拾套，其中原件九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正式验收前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具体根据资料内容考虑是否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监测点野外施工建设应严格参照《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自然资源部）执行进行施工，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黄光明 ;
身份证号: 350428197404135017 ;
注册证书号: AY063500157 ;
执业印章号: 3502760- AY006 ;
联系电话: 13348294055 ;
电子信箱: 1137345256@ qq. com ;
通信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加洋路 23 号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有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具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本项目的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 承包人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专职,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原件提交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 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拟派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 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 且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职责,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7 日内, 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 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若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 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壹拾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到位,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 承包人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 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1天或缺勤1天，承包人支付¥3000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以上专用条款的3.2.3条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地质灾害监测台站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货到安装，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以【承包人提交的方式】方式全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如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将另外加收赔偿金额：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以及监理规范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以及监理规范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除办公用房外的设施由监理人自备，费用监理人自理。监理人须全面负责自身人员的安全以及所有财物、设施的保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小燕；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18730；

联系电话：131059956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平市延平区梅峰路98号富民广场A幢3幢单元910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承包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更换；（8）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的监测方案设计、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监测数据通信及数据库建设、监测预警实施、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等技术要求；同时监测设备数据传输接入省或市级地质环境综合信息平台，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协助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监测预警等方

面的工作。设备安装完成 100%，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杜绝质量事故，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承诺保修维护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以内的任何质量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8 补充：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须对工程安全紧急修理或补救，而承包人无能力或拒不承担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监测设备的施工方法和安装原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专用条款1.6.4条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 15 以内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第 16 天起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的，第二个月起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3 万元。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格 5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及以上地震；
- (2) 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
- (3) 中雨及以上（上述情况均以项目建设点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2、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确认的①设计变更，②材料变更；

(2) 工程量清单标明未计算的项目内容；

(3) 工程量清单标明可调整的项目内容；

(4) 标外工程、零星项目工程。

3、由于设计深度不足、设计错误、施工错误等产生的设计变更将不予增加费用。

10.4 结算及计价原则

10.4.1 结算法计价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固定定额子目单价）。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

按设计变更、业主指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计算(报价中风险包干范围项目除外)，乘以结算定额子目单价，结算定额子目单价按如下办法计算后，再乘以中标单价的折扣率计算总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1、审核后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采用该综合单价；

2、审核后预算中无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3、审核后预算中无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其单价按照审核后预算造价的编制依据套用定额或换算后套用；

4、审核后预算中无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又无单价可套的，其单价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市场行情面议并经发包人批准形成签证价，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

5、已建设备的运维工程量按照实际数量计算。

6、原有替换下来的设备报废。

7、原有设备迁移迁移费不再另外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无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天气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材料、设备等价格变化的，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2. 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的。
3. 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
4. 场地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劈草、孤石、管线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不可预见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地下管线保护措施除外）。
5. 措施项目费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6. 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7. 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8. 非承包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续而导致的费用变化。

9. 本工程的施工工序改变导致的费用变化。

10. 施工取水、接电发生的费用

11. 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5%。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点建设与运维预算标准》规范相关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1）《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点建设与运维预算标准》，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5%预

付款。②货到安装，初验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承包人支付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5%。（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③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三年运维阶段）之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由业主组织最终验收（24 年底前完成终验）。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 100 %。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所需资料均已完整提交的前提下，原则上审核办理的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凭证的期限：在所需资料均已完整提交的前提下，原则上审核办理的时限不超过十四个工作日；其他的拨付，一般于三日内审核办理完毕，审核办理时限如有延期，双方及时协调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 20 个日历天内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计算方法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a. 竣工图纸，b. 工程量计算书，c. 工程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 20 个日历天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凭证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十四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货到安装，初验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承包人支付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5%。(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合同价款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15.3的相应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三年设备运维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三年运维阶段）之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由业主组织最终验收（24 年底前完成终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

(2)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规范进行施工或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的。

(4) 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5)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本工程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必需按时到位，在

约定时间内人员不能到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设备的材料证明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组织人员自行返修的，发生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5 万元的违约金，若延期开工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规范进行施工或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设备在线率以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整个南平市在线率为主要考核标准，如设备在线率未达到 95%每下降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以止类推。超过 5 天设备在线率还未达到 95%每延迟一天加扣 1 万元。

(7) 三年设备运维、应急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南平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响应和运维考核标准按实行季度考核未达到标准按下表从运维费里扣。

考核分数	扣款金额（三年运维、响应服务费按季度进行平均分配）
绩效考核分数≥95 分，为优秀	绩效考核分数≥95 分，不扣除本季运维费。
90≤绩效考核分数<95 分。	绩效考核分数<95 分，按照本季运维费=季度运维费基数×{1-[(95-考核分数)×1%]}公式进行扣除本季度运维费。

85≤绩效考核分数<90分。	绩效考核分数<90分，按照当月授权运维费=当月运维费基数×{1-[（90-考核分数）×2%]}公式进行扣除本季度运维费。
80≤绩效考核分数<85。	绩效考核分数<85分，按照当月授权运维费=当月运维费基数×{1-[（85-考核分数）×3%]}公式进行扣除本季度运维费。
80>绩效考核分数	80分以下扣罚本季度运维费的30%，连续2个季度或累计3个季度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质保金。赔偿等比剩余运维时间的全部运维费用。

（8）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即使是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a.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 b.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 c. 更换除上述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3万元人民币。

（9）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①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②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③承包人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不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对发包人要求应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不积极配合的。

④施工顺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经营。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⑥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

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28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材料、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 级及以上地震；

（2）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

（3）中雨及以上（上述情况均以项目建设点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4）因战争、政治动乱等原因导致的停工；

（5）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6）虽未发文，但县（市）级以上领导、分管领导在媒体或公开场合口头指令，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以上不可抗力应当以影响施工并造成停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足险种、买足险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21.2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 (1)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3)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 (4)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1.3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为：

- (1) 死亡事故为零；
- (2) 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 (3) 杜绝火灾事故；

(4)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5) 杜绝高坠事故;

(6) 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适当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1.4.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1.4.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1.4.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可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1.5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合同。

21.6 本项目所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的规划调整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及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

21.7 备注：通用条款补正表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风险包干范围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风险包干范围约定执行。

